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要約或尋求任何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美國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月4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3,836,500股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19.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即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

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作交付予已同意延遲獲交付彼等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的若干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月4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3,836,5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19.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即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

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作交付予已同意延遲獲交付彼等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的若干基石投資者。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超額配發股份於2019年1月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 股份完成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 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熊鳳祥 <sup>(1)</sup>	58,560,000	7.70%	58,560,000	7.47%
熊俊 <sup>(2)</sup>	50,339,968	6.62%	50,339,968	6.42%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3)</sup>	50,783,000	6.68%	50,783,000	6.48%
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瑞源〕 <sup>(4)</sup>	43,584,000	5.73%	43,584,000	5.56%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蘇州瑞源除外) <sup>(5)</sup>	30,566,768	4.02%	30,566,768	3.90%
其他內資股股東	367,566,264	48.35%	367,566,264	46.87%
<b>H股</b>				
H股股東	158,910,000	20.90%	182,746,500	23.31%
<b>總計</b>	<b>760,310,000</b>	<b>100%</b>	<b>784,146,500</b>	<b>100%</b>

附註：

- (1)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58,560,000股內資股。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鳳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17,577,73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2)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熊俊先生直接持有50,339,968股內資股。根據(i)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25,797,76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 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於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6,913,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183,050,73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4,372,144股內資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ii)為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600,000股及43,584,000股內資股，並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52,556,14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3)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上海檀英直接持有50,783,000股內資股及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其尚未轉換且可轉換為8,624,407股內資股。有關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主要股東」各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6日的公告。
- (4) 蘇州瑞源為一名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方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6) 以上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一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一段。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56%將由公眾人士持有，這將繼續符合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相關豁免」一節所述的聯交所所接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48.0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於穩定價格期結束時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香港，2019年1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